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8

项目名称：全光谱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全光谱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8
分标号：
签订地点：徐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民币)	单项合计 (元/人民币)
1	免试剂全光谱多参数水质在线感知监测设备（含运维）	奥谱佳测	ATE5300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	台	342,500	1,027,500
2	水污染预警溯源精细化监管平台（含运维）	奥谱佳测	Opto-iWater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1	套	100,000	100,000
3	流量计	奥谱佳测	ATE2900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	台	2,000	4,000
4	警示标牌	奥谱佳测	定制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5	套	1,000	5,000
5	数据质控	奥谱佳测	定制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	年	20,000	60,000
6	无人机高光谱无人溯源	奥谱佳测	定制	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3	年	20,000	6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 1,256,5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套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运维服务、保险、投标费用、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

生变化的，由要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合计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运维要求

1. 本合同免费运维期为三年。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环境监测和相关专业知识，并培训合格后上岗，能独立完成水站运维工作。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判断，对站点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每月提供一份水质分析报告。

2.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运维单位应立即启动污染溯源程序，采用数据分析、现场勘查、样品采集分析等方法进行溯源，对可疑污染源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来源，在 24 小时内形成溯源报告提交给甲方。

3. 每月与实验室手工监测数据或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数据进行对比，当监测数据与对比数据的相对误差在允许的误差要求（例如地表水 II 类标准限值 < 仪器测定浓度 ≤ 地表水 IV 类标准限值，COD 相对误差 ≤ ±30%）以内时，视为数据准确；超出该范围时，需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校准或维修。

4. 因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至少 1 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获得

相关服务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泄漏、传播。设备运行、采集的数据、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设备安装、运维、溯源排查等)，应制定详备的项目安全实施管理、隐患排查防范、风险提示预警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巡查预防不到位、提示预警不到位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诚实信用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在服务中借机违规向相关管理对象推荐或变相推荐相关产品、服务。

第八条 包装、运输和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包装完整，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依据物流损耗实际情况确认。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清点货物后签收,货物签收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运维期内每年三次免费现场培训,每次不少于8小时。

3.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十条 调试、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乙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验收条件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可暂缓资金结算,待乙方违约情形整改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 本项目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

1)、交付期限：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如发现损坏，成交供应商应无偿补换。

2)、产品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清单依采购需求规定的性能指标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内容和标准：包括 A、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核查；标识清晰（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厂家等）。B、系统性能验收。C、系统安装与调试验收 D、数据质量与平台功能验收。具体验收标准见采购需求。

4)、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需求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13.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7.1 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1256500 元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环保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879,550，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玖仟伍佰

伍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同时正式投产运行后半年内,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25,65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正式验收满一年后第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分支付。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25,65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正式验收满二年后第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分支付。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125,65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正式验收满三年后第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分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320323014089392C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奥谱佳测(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帐号:160823000000066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软件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

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果双方不能就上述第(1)、(2)项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选择第(3)项方式。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乙方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指导。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以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护以及运营产生费用都应是乙方承担。

6.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货物质量保证期：一年。

8. 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核心职责
1	项目经理	柴保永	全面协调甲乙双方需求，牵头解决重大技术问题
2	项目负责人	刘鸿飞	统筹项目实施，把控进度与质量，施工、安装、调试、验收
3	技术总监	王彬印	负责全光谱设备技术选型，解决安装调试中的技术难题
4	软件平台技术总监	王天水	负责水污染预警溯源精细化监管平台部署，平台功能开发指导，接口调试，长期安稳运行
5	现场技术工程师	仝大壮	负责监测装备现场安装、管路布设、设备调试，配合平台对接与联调
6	现场技术工程师	朱子剑	负责监测装备现场安装、管路布设、设备调试，配合平台对接与联调
7	现场技术工程师	蔡义	负责监测装备现场安装、管路布设、设备调试，配合平台对接与联调

8	运维工程师	朱子剑	负责日常远程监控、现场维护（采水系统清洗、设备巡检）、数据审核，应急故障处理
9	质控专员	朱宇龙	负责数据校准计划制定、数据质控协调、质控报告编制，监督运维数据有效性
10	商务人员	林婧	负责后勤支持，对业主相应需求予以最大配合
11	财务人员	刘薇薇	负责后勤支持，对业主相应需求予以最大配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由双方按照第十二条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

7. 因某一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5%，违约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作出赔偿。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开标一览表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
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徐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
路 11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9.29

乙方(单位盖章): 奥谱佳测 (江
苏)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漓江路南, 中国安全谷
A17-201 室



联系电话: 19962707665

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9.29



附件：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函

在 项目名称：全光谱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SZXY-G2025-0038 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涉及我司提供的产品，我司承诺对产品实行 **1 年** 保修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我司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设备验收后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

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

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接到维护要求后，在 **4 小时** 内响应，并在 **6 小时** 内派技术员到现场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保修期内，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坏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司负责包修、包换。我司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保修期外：

保修期满后，我司仍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我司有责任对货物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配件成本费。

售后负责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

项目经理：柴经理 17798806347

全国服务电话：400-850-8928

联系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路 99 号大学生创业园
A 栋 611 室